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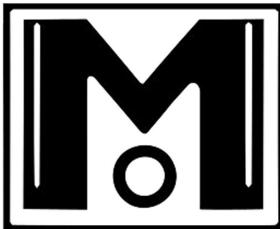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693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宁波杰瑞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35号<4-5><4-7><4-9><4-10>

代理机构 中山市智汇创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接头用密封物；防水密封物；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；管道垫圈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胶带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；管道用非金属接头；半加工塑料物质